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明愛社區中心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工作小組，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正推動不同的服務對象關注及發表意見，這些服務對象包括：基層待業人士、基層在職人士、基層退休及正領取綜援人士、舊區街坊、新來港青年、新來港婦女、病友、本地青年、婦女或親子義工等，總體來說，他們有幾點共同的關注，現列如下，敬請慎重考慮：

1) 堅守立法原意保障基層勞工

我們的服務對象普遍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有助保障最基層或最無保障的工人，法律的條文及帶來的果效應謹守此立法的目的。

2) 最低工資訂定合理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有利

服務對象普遍認為工資太低，對僱主、僱員甚至社會整體不利。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影響了競爭能力，對整體社會不利。若有僱主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藉故增加工人工作量或工時，或若最低工資水平定得太低，以致基層人士要長時間工作才能維持生計，這樣長遠亦影響工人生產力、身心及家庭健康，亦影響服務質素，對企業及社會亦很不利。相反，若最低工資立法並設定在合理水平，則工人亦會工作得更投入，有利工人身心，對企業有好的影響。

3) 普遍擔心工時增長、削減人手及造成失業

有部分與會討論者同意立法保障最低工資，但卻擔心僱主會為減省即時的成本而削減人手、增加留職工人的工時或工作量，令基層勞工得不償失。有些更擔心失業，特別是競爭力較弱的群體，如年長的工人。在制定此法例時亦應保障這些弱勢群體。

4) 特別措施保障弱勢人士

有街坊建議最低工資條例除就傷殘人士有特別措施外，對其他弱勢社群，如中老年人亦應有特別的措施保障他們因最低工資立法實施後可能遇到的境況。

5)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透明度的意見

服務對象普遍認為條例建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對最低工資的訂定有很重要的角色，但需增加其代表性及透明度，並更能考慮基層人士生活苦況及中小企的處境，就其的組成及職能有以下建議：

- (i) 大部分曾討論的服務對象對最低工資委員會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有所保留，有建議應減低委任的比例，甚或由選舉或業界推舉產生；
- (ii) 普遍認為成為委員會委員的標準應更具體及公開；
- (iii) 普遍認為委員會成員應有更多前線及基層勞工，以反映其切身需要；
- (iv) 在商界背景方面，有建議應吸納中小企的僱主；
- (v) 不少服務對象對公職人員作為委員有商榷，大部分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不應有

- 公職人員，亦有建議可保留一位;
- (vi) 不少服務對象認為委員會會議資料及過程等應公開，讓市民隨時參與及給予意見，有關資料可上網讓公眾索閱;
 - (vii) 不少服務對象認為委員會在作出建議報告時亦必要作公開諮詢，而非「如其認為合適時」才考慮意見或研究，這讓市民能討論及給予意見，並確保符合大眾期望;
 - (viii) 其考慮及制定水平及調整機制的準則亦應公開，讓市民了解及參與;

6) 最低工資的水平傾向高於綜援並考慮租金，物價及交通等

不少與會討論的街坊認為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少必需考慮基層勞工的租金、交通等開支，因這佔他們生活開支的大部分。有部分認為亦應考慮整體家庭開支，如：子女教育及醫療的開支。最終水平需比綜援水平為高，以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及鼓勵就業。

7) 法定最低工資未必為劃一水平

有些街坊認為最低工資涵蓋的範圍很廣，不同的工種情況亦不同，故劃一時薪標準未必能有效保障基層勞工的情況。有建議可按平均工作時間和工種去考慮訂立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

8) 專責部門或組織協調執行及長期監察影響

有建議應訂明監察及檢討的具體機制，如應有專責部門或組織長期及客觀地跟進其影響及果效，以評估及監察有關法例推行的實際情況，適時的作調整及修訂。

9) 最低工資必須配合其他政策及執法問題

街坊普遍認為最低工資條例必須考慮及配合其他政策及措施，如規管最高工時、打擊黑工、檢討外判制度、租金及交通津貼福利政策、整體社會保障的政策、整體稅收的政策等。街坊亦擔心一但立法，僱主會藉故重訂合約或加重工作量等，故在訂定法例時應同時堵塞這些漏洞。而對有效執法，街坊亦十分關注，有建議希望有足夠人手及舉報的渠道。

以上只概括表述曾參與討論的街坊在目前主要的關注，個別人士或小組的意見亦已另呈 貴委員會，懇請各位能積極考慮，我們亦期望與您們一起，促進市民的參與，並繼續跟進如何完善立法。期望 貴委員會能協助社會訂定出適切的法律和政策，惠及市民和整體社會。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小組召集人朱慧瑩聯絡，聯絡處：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電話：27502727
電郵：ycsntkcc@caritassws.org.hk。謝謝！

明愛社區中心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